

#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统计局

##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统计局党组关于巡察 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下旬至6月下旬，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区统计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2年8月16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向区统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整改落实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

(一) 统一思想认识，增强政治自觉。区统计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决执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委关于巡察工作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专项纠治工作的深入推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讲政治、懂规矩、守纪律的自觉性，坚定政治方向，坚定不移地落实政治

巡察整改要求，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党组书记邱惠珍同志先后主持召开3次党组专题会议，对巡察组反馈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领会把握，党组成员切实做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巡察组的具体要求上来，深刻认识开展巡察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高度重视此次巡察整改工作。于2022年8月成立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邱惠珍同志任组长，党组成员、局长黄学文同志任执行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普查中心、财务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巡察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督促检查。

（三）制定整改方案，全面抓好落实。对照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区统计局党组逐条逐项研究，制定了《源城区统计局关于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和《源城区统计局落实区委巡察反馈意见任务整改清单》。本着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的原则，把整改事项落实到具体承办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逐条逐项抓落实，抓全抓细抓到底，切实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截至目前，反馈三个方面17个具体整改问题，已经全部落实整改，所有整改措施将长期坚持。

（四）强化问题导向，确保整改实效。区统计局党组始终将整改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发挥局党组的领导核心作

用，局党组及班子成员以身作则，针对巡察反馈意见，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刻反思、认真总结，班子成员坚决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了政治觉悟，增强了贯彻落实巡察整改要求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建立健全管长远、管根本的多种机制，确保巡察成果落地，推进统计工作更上新水平。

（五）完善制度机制，力促成果转化。巡察整改过程中，紧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坚持短期与长期、个性与共性、治标与治本“三个结合”，坚持把巡察整改和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和“统计基层基础年”活动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了党组、局机关相关制度文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推进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 二、反馈意见整改完成情况

###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1. 关于“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上级文件传达学习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区统计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准确把握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部署要求，及时跟进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2022年以来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广东省统计条例》等16次，其中局长黄学文同志在源城区九届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上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有关文件，学习贯彻《监督意见》精神，并汇报了全区统计监督工作情况。二是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按照《中共河源市源城区统计局党组“第一议题”制度》要求，将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每次局党组会会议的首要任务，力求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三是查漏补缺开展学习。已在2022年9月16日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时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广东省统计局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规程》等内容。

## 2. 关于“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党性教育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学习成果。体验活动，以展促学，分别于2022年7月1日和7月14日，组织党员干部参观源城区档案局、源城区档案馆联合举办的“喜迎二十大·档案颂辉煌”历史档案展览和前往紫金县苏区革命遗址、刘尔崧纪念馆和德先楼开展“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激励党员干部感悟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营造浓

厚舆论氛围；“下沉式”结对共建，以干带学，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立足统计调查工作职能职责，与龙尾坝社区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以党支部结对共建活动为平台，通过“微党课”、法治宣讲、业务指导等活动，共同掀起结对共建促党建的新热潮；走访慰问，以践行学，由局领导带队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党员，进一步激励机关老党员继续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积极为统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二是端正工作态度。班子成员亲自动手撰写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发言提纲，并报主要负责同志审阅把关，严禁照抄照搬，应付了事。三是认真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根据区委《2022年全区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实施方案》工作安排，于2022年8月至9月份开展了以“勇于自我革命，永葆先进纯洁”为主题的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活动期间通过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廉洁文化的重要论述精神、开展正反典型教育活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活动、建好个人廉政档案等形式，强化了党员干部的党性宗旨、政治纪律，取得了明显成效。

### 3.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第一议题”制度。制定《中共河源市源城区统计局党组“第一议题”制度》，规范了第一议题学习内容、学习形式、议题优先次序、上会传达程序、参加人员、材料审核以及落实工作闭环等环节，保持学习推进制度化、常态化，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二是及时对本

部门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分析研判处置。为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提高政治敏感性，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汇报了上半年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对下半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思想舆论氛围和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分别在2022年7月13日和8月17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上，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发扬斗争精神、防范风险挑战的重要论述进行了专题学习，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思想认识，牢牢掌握统计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和话语权。三是制定年度意识形态工作党组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清单，坚持和完善党组领导下的书记负责制、党组成员齐抓共管、各股室（中心）紧密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把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保持政治定力、把准政治方向，不断深化细化意识形态工作。四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局党组研究制定《源城区统计局政务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按照拟稿人初审初校对、办公室负责人复审二校、分管领导终审进行审核三校，加强统计内外网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安全、有效。五是开展宗教信仰情况调查摸底工作，为切实贯彻落实区委宣传部《对源城区统计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的情况反馈报告》要求，对全局干部职工宗教信仰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目前全局干部职工无宗教信仰。

#### 4. 关于“贯彻上级工作部署力度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区统计局党组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承担工作职责谁负责工作质量的原则，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统计普查中心和各股室全统计工作人员责任制，制定了《源城区统计局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和《源城区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度(试行)》，增强统计工作人员依法统计和廉政风险意识。二是学习贯彻《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了《源城区统计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人，扎实有力抓好贯彻落实，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创新统计服务，为推动源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统计保障。三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源城区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实施方案(试行)》《源城区统计局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实施方案(试行)》，明确了具体工作任务，严格督促抓好落实各镇（街道）及部门“自查”、统计执法检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等工作，以务实的作风、有力的举措完成专项纠治工作，进一步筑牢了全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思想防线。

## 5. 关于“统计执法监督存在薄弱环节”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切实发挥统计监督的职能作用，深入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深度融合、有机贯通，形成监督合力，2022年以来共检查了43家企业（项目），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家（含检查能源3家），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8家，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3家，建筑业企业5家，房地产项目7个，投资项目8个，规模以上服务业4家（含劳动工资检查）。二是2023年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同志参加省统计局组织的执法证培训与考试，尽力争取组织部、编办等相关部门支持，解决新招录一名公务员，充实执法力量。

## 6. 关于“调研不深入，成果少”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抓预警谋决策。2022年以来，面对省内多地散发疫情的严峻形势，区统计局围绕全区经济工作目标，切实加强对经济运行形势的监测预警与分析研究，积极撰写分析报告。针对源城经济发展中的焦点、难点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深入实地走访，广泛收集信息，掌握一手资料，准确把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精准分析研判源城经济发展“形”与“势”，每月及时编印《统计月报》，要求综合核算人员和各专业每月撰写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形成常态化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统计“数库”“智库”作用。二是扎实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根据《中共广东省统计局党组关于构建经济大省之统计强省开展“强基础、增能力、再创新”深落实年活动的通知》（粤统党字〔2022〕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示范镇创建工作的

通知》（河统发〔2022〕11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优化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环境，全面加强乡镇（街道）统计能力建设，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年6月到埔前镇召开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示范镇创建工作动员会，选取了埔前镇、埔前镇的中田村和赤岭村作为我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建设示范镇和示范村。三是根据区委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调研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对新形势下汽车消费决策进行了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1. 关于“形式主义作风依然存在，年度工作总结中的存在问题雷同”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区统计局党组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把解决形式主义问题作为加强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重要任务、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坚持实行“党组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领导班子成员共同抓”的工作机制，做到“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的思想格局，坚决把开展形式主义整治工作贯彻落实好，扎实推进。二是坚持标本兼治，加强源头管控，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更加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内容导向和信息质量的审核管理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制定了《源城区统计局政务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在内容编辑环节严格履行初审、复审、终审三道程序，校对人员负责文字技术整理、各校次的质量监督检查以及发布或出版前的稿件通

读，对校对质量负责，并且“三审”中任何两个环节的审稿工作不能同时由一人担任，为杜绝出现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文件内容中出现雷同表述，要求每个专业人员撰写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交分管领导审批后报办公室汇总。三是深入开展学习，筑牢思想认识。2022年10月11日，召开全体大会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要求每名干部职工要清醒认识到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全局干部思想认识，引导党员干部积极改进工作作风，积极倡导厉行勤俭节约。

## 2. 关于“党务政务公开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党务政务公开制度。推进区统计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增强党务政务工作的透明度，建立规范透明、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制定《源城区统计局党务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2022年9月15日前已更新各办公室宣传栏和班子分工内容，2022年10月21日前已更新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内容。二是2022年8月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和《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要求严格执行《条例》各项规定，确保公开内容和范围不随意扩大或缩小，公开程序和方式不随意突破或变通，使党务政务公开全面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不断增强党务政务公开的严肃性和公信度。

## 3. 关于“内控制度落实刚性不强，公车管理制度执行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源城区统计局公务车辆管理制度》，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操作流程，建立公车管理台账及领导审批材料。二是加强支出管理，对巡察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到位，补充完善相关手续，严格贯彻制度要求。

#### 4. 关于“财务管理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源城区统计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按照制度要求进行采购、管理和验收；补充登记固定资产，将全部固定资产入账。二是修订完善《源城区统计局合同业务管理制度》，规范签订合同或者协议书，严格落实验收工作程序。三是修订完善《源城区统计局支出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三级审核机制（财务人员初审、分管领导复审、单位负责人终审），强化审核责任，确保各项支出报账材料和手续齐全。四是加强票据管理，清理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善的凭证，及时进行补充完善，做到每张凭证有依据、有清单。五是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相关细则，修订完善《公务接待费管理细则》。

#### 5. 关于“工会制度执行不严格，工会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源城区统计局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并严格按照制度实施。二是退回相关原始凭证并由经办人员完成更正、补充相关材料。三是在各项财务制度中明确设置对应每个岗位的职责、风险点及控制措施，督促相关业务人员严格按照制度履行工作职责，将业务人员的履职表现与干部职工年终考核挂钩，作为评先评优的

重要依据。相关业务人员在工作职责范围内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四是组织培训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新修订完善的各项财务制度，对采购、支出、公务接待、公车管理、工会收支等方面详细讲解，进一步提升局内业务人员的财务知识素养和业务水平，确保各项财务制度得到贯彻落实。

#### 6. 关于“‘七人普’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要求该社区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资金用途。二是今后将严格按照《源城区统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

###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

#### 1. 关于“对党建工作不重视，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2022年9月19日，组织党组成员学习《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严肃和规范党组民主生活会。二是严肃党内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严格按照党员组织生活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的要求，精心组织，认真筹备，2022年10月19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班子开展了专题学习，随后邱惠珍同志代表班子进行了对照检查。接着，班子成员跟进，逐一认领问题，深入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查摆个人在政治、纪律、作风、品德、意识形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肃认真、客观

公正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相互提高的目的。三是针对 2019—2021 年度专题组织生活会台账，对“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补盖党支部盖章，党支部书记在 2019、2021 年度的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上补签名，对党员的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的党员自我对照检查小结进行整改，规范人称；组织学习党内生活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做好有关材料的撰写和审核；认真准备 2022 年度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支部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紧扣主题，精心组织学习，支部委员之间、支部委员与党员、党员与党员之间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每个党员认真对照检查，从严从实撰写学习心得和问题检视材料，杜绝网上抄袭和照搬现象。

## 2. 关于“选人用人工作开展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区统计局党组组织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会上明确开展选人用人工作，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强化统计干部队伍建设，做到人岗相适，使干部的能力得到充分发挥。二是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上，按照干部任免权限履行党组会议、民主推荐、确定候选人、组织考察、讨论决定、公示、任命等程序，做到了坚持程序一步不缺，履行程序一步不错，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三是加强干部履职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并以局党组会议集体决策和主动邀请纪检组全程参与的方式加强监督。四是严格规范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程序，通过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 3. 关于“提振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精神方面有待加强”问

题。

**整改情况：**一是学习《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开展集体谈心谈话，提振干部精气神。二是严格执行《源城区统计局工作人员考勤和请（休）假制度》，局工作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时间上班，不迟到不早退，自觉坚守工作岗位。考勤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因病或因事不能上班人员，应按照制度履行请假手续，并及时向局办公室报备。同时加强日常作风监督，严禁出现干部迟到早退、脱岗等现象，坚决杜绝干部上班在岗不在状态、出工不出力的现象，切实转变干部工作作风，将考勤情况与干部职工年终考核挂钩，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三是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到社区报到，深化拓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四是坚持以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引领统计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用人导向，大力选拔任用勇于担当、肯干实干的干部，鼓励干部职工担当作为，让干部有为有位。

#### 4. 关于“干部队伍管理不够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领导班子学习《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源城区组织工作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源组通〔2021〕28号），要把执行《条例》《制度》作为淬炼工作作风的磨刀石，针对区管干部重要情况、领导班子重要情况、干部选拔任用重要事项、组织工作重要政策文件审核备案、涉及组织工作重大突发事件和涉组涉干重要网络舆情等要及时向区委组织部请示报告重要事项。二是加强因

私出国（境）证照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源组通〔2022〕12号）文件要求进行管理，区管干部的因私出国（境）证照，由办公室收集，已统一交区委组织部集中保管；其他干部和工作人员已将因私出国（境）证件照按规定交办公室集中保管，对证件缴交、发放、收回情况及时进行登记，实行痕迹管理。2022年8月15日前，已对本单位国家工作人员持有因私出国（境）证照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将区管干部证照收齐，移交区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组集中保管。制定《源城区统计局机关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严格因私出国（境）审批程序，限制因私出国（境）次数和时间。

## 5. 关于“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始终坚持“一岗双责”和“四个亲自”原则，切实做到“谁主管，谁负责”，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负起领导责任。细化班子成员责任分工，制定《领导班子2022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将工作分解到分管领导，把任务落实到具体股室和下属单位，最终实现责任到人、各尽其责、各司其职，切实做到权责明确，任务分解落实到位，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二是区统计局党组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与工作两手抓，两手硬，于2022年3月12日、6月24日和9月7日召开党组会议，听取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汇报，研究部署反腐倡廉任务。三是党组书记采取个

别谈话的形式，提示提醒班子成员积极增强廉政风险意识，加强分管领域廉政风险点的筛查和防范。四是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查找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做到岗位和环节全覆盖开展廉政风险排查，深入研究制定防控措施，完成廉政风险排查工作。五是党组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的内容和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到各项工作中，把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述责述廉中。

### 三、巩固整改成果，持续抓好整改后续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在今后的工作中，区统计局党组将以落实巡察整改为重要契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着力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责任，不断巩固和提高巡察整改工作成效，持之以恒抓好各项工作，推动全局各项工作实现新提升、迈上新台阶。

（二）紧盯整改任务，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要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需巩固、强化和提升的整改任务，按照既定目标和措施，不松劲、不减压、不撒手，一抓到底。

（三）落实主体责任，着力构建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纪律作风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力正风肃纪，盯紧重

要节点，抓牢具体问题。严肃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严肃问责。加强作风纪律监督检查，坚决维护纪律和规矩的严肃性。在完善健全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执行、规范内部管理、深化整改成效，把巡察整改工作与统计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为源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3333825；  
邮政地址：源城区人民政府大院 E 栋 212 室；电子邮箱  
yctjj2003@163.com。



主要负责人签名：

